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行兵：本院受理原告张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419号　上海泰豪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泰豪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永康崇德学校、第三人丽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6月27日14时20分在本院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236号　徐州市兴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希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庆鸟: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永达五金机电商行诉被告王庆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茶卡镇茶卡寺民主管理委员会诉被告乌兰县吉仁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503号　王俊尧、吉利:本院受理原告赵连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25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39号　唐峰:本院受理原告刘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855号　杨会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建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3242号　冯春红:本院受理原告柳霞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第三人郑承海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再2号　王瑜、夏一中、徐州市久隆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杨军与你们及原审被告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552号　王亚飞、周素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海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8号　徐州金吉鸟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方元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你公司赔偿原告彭方元78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37号　彭超雄(住湖南省平江县汉昌街道民建路社区东街140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7801146236):本院受理原告俞苏英与被告彭超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载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3388号　李若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笔集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贾斌、刘玉萍:本院受理原告倪勇、孟蕾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2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乐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58号　徐州金吉鸟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方元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你公司赔偿原告彭方元78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675号　丁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康达纺织箱厂(普通合伙)与被告丁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赵俊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亿(公民身份号码:422802198103172818):本院受理原告谭立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2802民初107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

(2022)冀0926执恢12号　耿宝玲、骆俊山、骆玉旺:本院执行你们与李书景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公告向你送达肃宁县人民法院(2022)冀0926执恢1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冻结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以上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限你于送达当日起履行(2018)冀0926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惩罚、惩戒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3号之四　因管理人对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裁定终结**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赵明涉嫌诈骗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众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

联系人：检察官：莫迪堤。

办公室电话：(0898)23885902。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5月9日

附被害人名单：刘谭、周晓烨、蒋崇林、白雪梅、陈海、姜梦杰、刘丙尧、徐巧佑、鲁龙飞、余莉莉、藏攀、薛慧茹、张世桑、邓一念、孙建宇、刘泽、吴周、陈玉晶、余乐、郭海燕、温璟、程伟凯、张明龙、李宗洞、赵莹宇、郭佳琪、王海涛、黄硕、马小龙、罗云鹏、安亚龙、金晶、姜雯、冯雨、甄国良、彭海涛、鲍云丰、杜金泽、孙丽红、胡月娜、冕学运、陈宪、董乐乐、宋元明、陈妨珍、胡辉、苏禹、赵明浩、马明清、谢金松、程思源、陈明真、潘慧敏、田泽定、葛锐、杨文、李佳、储杰、吴依依、李华华、张玉琳、林敏波、莫本盛、胡律行、邹康典、黄国鹏、于鑫雨、洪保博、鲍晓虎、张超、王涵、程亚运、陈文清、刘荆端、张池程、郭艳楠、郭龙宇、康龙伟、董莹、秦康伟、穆浩哲。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谭宏玉:本院受理刘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谢庭玉、许非:本院受理江苏花味道鲜花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迫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新日兴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宁区鑫众益乐家家居产品经营部、李祥、沈文俊:本院受理尤海鹏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其东:本院受理杨锁、莽文军诉你、黄满朝、云南玉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云0581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陈其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锁、莽文军劳务费43000元。二、由被告黄满朝、云南玉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杨锁、莽文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4元，减半收取计437元，由被告陈其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加波:本院受理万玛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级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应国、张凯、张新朋、德州市德城区新时代保健食品店:本院受理严乃强与被告茹燕国及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2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沈海涛:本院受理李玉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沈海涛:本院受理李玉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友、佟永燕:本院受理李丹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来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东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旭:本院受理贾文飞诉你们修改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运明:本院受理王玉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建峰:本院受理肯阳县晟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723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申管办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续、谭翔宇:本院受理张洪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书宁:原告大连册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虞明:原告孙丞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12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邹良峰、徐立峰、武瑞军、吉慧芳、武永义:本院受理中港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945号、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飞:本院受理阜阳市锦恒门窗有限公司诉国中城投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韩飞、阜阳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治胜、熊应明:本院受理熊应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自国、胡月文、张丹: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镇鹏诚农资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523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一、由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农资货款154580元，并支付原告以未偿货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17元，由原告负担1520元，由三被告负担339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许国才:本院受理潘复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600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四位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28日10:30分在本院小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时江:本院受理兴仁县福盛建材一站式购物广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2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601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西宁市城北区鹏梓交通设施经营部:本院受理青海佳锐斯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中隆新鑫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本会于2021年1月29日受理申请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2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本案已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麦结华:本会依法受理了梁相泉申请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06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9号楼)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晓钱、杨晨旭:申请人张鹏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2022)银中字第163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庭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天厅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请在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答辩期满后十五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银川市民天厅D区2楼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四川博思律师事务所刘海军律师，于2022年5月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5107200510360541，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刘海军

通　知

孙林: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已于2022年4月29日根据生效判决书将应支付给你的拆迁补偿款及其它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535423.36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陆分)提存于我处。请你于2027年4月28日之前，持本人身份证及本通知到我处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本处将依法将上述提存款上缴国库。

我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02号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13楼，联系电话：0717-6300616。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公证处

2022年5月5日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2)闽0821民初436号　林官旺、蔡木火、蔡露萍、蔡金秀:原告王荣发、黄如锦与被告张红、邱炳燕、卢冬火、第三人林官旺、蔡木火、蔡露萍、蔡金秀、蔡丁烨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2)皖0523民初493号　杨绿增:本院依法受理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2022)皖0523民初1494号　卡琪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8:3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2022)皖1202民初901号　李强、王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李强、王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李强、王晴之间的(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立即到期,被告李强、王晴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3884491元,逾期利息679454元,合计2307794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0日,此后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利息,罚息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2,判令原告对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港利上城国际第D04幢22单元1805室不动产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和全部诉讼费用.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2)皖1202民初1182号　刘雷:本院对原告胡小芝诉被告刘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钱飞:原告胡昌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官区王潮足疗店:申请执行人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被申请人铜官区王潮足疗店申请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6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青海万力重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向阳与被上诉人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及原审第三人葛艳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2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伟:本院受理原告刘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132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期满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宋兆友、马绍莲:本院受理原告麻伟成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庄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不按时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赵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夏生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风仁: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6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54号　刘洪、肖小岩、陆自锋、董恒、丁强林、陈明亮、唐瑞、李安妮、滕洪飞、吕建辉、田建波、俄庇力拉、钟钧、章涵、宝永军、王志锐、尹亚莉、康超业、李满意、李勇、张罗军、陈未明、刘小敏、苗倩、孙成砧、陈微:本院受理乐清市顽强手机店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大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破6号之二　**2017年3月30日,本院根据佳宁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宣告浙江正大轴承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辛玉芳、高爱侠、于庆萍、范绍聪、邹喃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刘灿、王恒、刘玲、刘国华、潘丙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张立广、张敏、郑文玲、张威、张小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史晓飞、张纪良、张学志、闫静、赵强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刘宇矿、孙芳芳、刘心平、张卫东、张跃金、陈广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在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二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高志杰、魏英、金云、刘春苗、张怀河、张夫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